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5月18日上午9:00在浙江诸暨市店口镇中央大道海亮商务酒店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4,416,5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3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冯亚丽女士主持了会议，公司董事、监事、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4,416,514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404,416,514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

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201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201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2011 年度环境报告书》。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9、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审核日常性关联交易 2012 年度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149,727,992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254,688,522 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 2012 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叶雪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04,416,514 股，占参加表决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剑文先生、蒋开喜先生亲自作了 2011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汤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委托刘剑文先生代为述职，分别就 2011 年各自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以及对公司经营方面的建议等情况作了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九日